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雷文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聲請狀內所附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，不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故請向債務人雷文彬催告繳款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